**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拱墅区小河路271号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C162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若受让方需要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可提供有偿的权证过户服务，同时受让方还应自《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价3%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同意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杭州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产权人、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同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产权人和受让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一致确认，该等新签订的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5）同意交易标的各种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承租人按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约定的方式承担；若水、电需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

（6）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等。标的房屋长时间未使用，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产权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本次交易标的已出租，受让方须无条件同意继续履行产权人与承租人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直至租赁期满，受让方与承租人关于房屋是否继续租赁的问题由受让方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决。

5、同意按成交金额的2.5%交纳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